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 2025 年 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需求公示附件)

(2025 年 8 月)

项目序列号：

项 目 编 号： GZWH-2025-4511A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 2025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

项 目 名 称： 服务项目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类 别： 服务

采 购 人：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 理 机 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采购范围	4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4
第二节 服务要求	5
第三节 投标人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7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72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73
第四节 图纸附件	74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7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5
第一节 评标办法	75
第二节 评分标准	75
第三节 废标条款	85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86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 2025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服务期一年。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肆佰万元整（¥小写 40000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 2025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肆佰万元整（¥小写 40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肆佰万元整（¥小写 4000000.00 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计价单位：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是☒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具体内容为：/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 购 人

1. 招标人名称：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547 号

3. 联系人：罗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 0851-84139004

八、代理机构

1. 名称: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3. 联系人: 吴国仙

4. 联系电话: 0851-85801823

5. 电子邮箱: 373520167@qq.com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贵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1-85806835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市级行政中心二期 C 区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及贵州省等相关行业标准。

第三节 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投标人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投标人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

提供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①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的正规保险机构，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拥有经营本项目相关险种保险业务资格；②本项目允许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授权文件。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无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内容

1. 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是指参保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导致患者人身损害和精神损失以及法律费用(技术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尸检费等)等,由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主险: 医疗责任保险

保险限额: 在保险年度内,被保险人造成每一名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最高限额为 50 万元。

3. 附加险 1: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是指参保的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工作中,因产生医疗纠纷而遭受患方的故意伤害,造成其人身损害,由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附加险 2: 医疗机构场所责任

是指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参保的医疗机构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①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②医疗机构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③医疗机构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或爆炸;

④医疗机构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医疗机构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5. 附加险 3: 医务人员职业暴露责任

是指参保的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遭受职业暴露,依照法律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时,由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服务内容

1. 承保机构指定专人全程跟踪参与纠纷处置，涉及相关证据举证核实的由保险机构进行调查核实。

2. 保险公司自行收集案件所有理赔材料。

3. 被保险人每年只需向保险机构提供一次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明和医护人员清单(医护人员有无变动不影响赔偿)。

4. 被保险人在案件完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机构提供案件涉及的本院住院病历复印件。

5. 承保机构依据医患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协议、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调解书或者判决书，扣减绝对免赔额后及时予以赔付(案件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保机构及时向医院完成赔付，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赔偿金额及项目)。

6.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以确定纠纷形成时间为准(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的时间为报案时间；保险到期后，属于保险期内发生的案件用原保单号报案)。

三、服务要求

医疗责任险，作为职业责任险的一种，主要承保因专业技术人士（如医生）的工作失误，给他人（投保人之外的企业或个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或合同对方遭受经济损失后，专业人士或其所在单位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针对医疗责任险的服务要求，通常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医疗风险防范知识培训及医疗风险防范咨询不低于两次

根据投保单位的要求，保险人应不定期开展出险索赔程序、医疗风险防范知识讲座、相关法律辅导以及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培训。培训的形式、内容、时间和地点应根据被保险人的培训需求，由双方进行沟通确定。

2. 服务专员配备

医疗机构应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和服务专员，以及医学专业服务人员，以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

3. 服务流程和效率

①报案：在遭遇医患纠纷后，被保险人需要及时联系保险公司进行报案，保险公司须在 6 小时内响应，并和院方一起梳理相关情况。

②审核：保险公司将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赔付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这一过程中，保险公司可能会要求被保险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或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③赔付：审核通过后，保险公司将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给予赔付。赔付金额将根据医疗费用、住院费用等项目进行综合考虑，最终确定实际赔付金额。在理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承诺五万以内须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五万到十万以内须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十万以上的须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遇重大特殊事故，须开通快速理赔的绿色通道，并承诺预支付。

此外，保险公司还应建立理赔服务通道，提供快速协助保险人进行理赔及其他相关服务。

四、其他服务要求

1. 保险公司应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和办事指南，包括保险操作流程等，以便被保险人更好地理解和使用保险服务。保险公司人员参与配合院方处理医疗纠纷。

2. 在理赔过程中，保险公司应保持与被保险人的及时沟通，以便于处理赔付过程中的任何问题。

3. 保险公司还应关注医疗新技术和新疗法的推广情况，及时为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的风险管理和保险服务建议。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时间：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按国家相关标准、地方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合同执行。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服务费、人工费、培训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含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即总价包干。

4. 履约保证金：无

5. 售后服务期：直至保险期限内发生的所有案件处理完毕。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由税务部门所监制的正式发票，医院按照医院财务报销审核审批流程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相应款项。医院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7.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在接到医院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确保问题得到有效的解决。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

2、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

3、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投标人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第四节 图纸附件

无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全部条款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第二节 商务要求”全部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贵阳市公开服务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凡由系统推送给评委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均视为满足投标保证金交纳条件，评委不再对此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 查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 参数及商务要求“第二节 商务要求” 全部条款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 查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 参数及商务要求“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 技术参数”全部条款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 分 表

1. 报价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1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	--	--

2. 技术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原则
2.1	服务方案（主观分）	8	投标人就“医疗责任险”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承保服务方案。根据承保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优化性、合理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责任、保险金额、赔偿范围 and 标准、赔偿项目，扩展保险的投保服务流程和服务实施方案等基本内容。 （1）方案完整性强、优化合理、创新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方案完整性较强、优化合理性较强、创新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3）方案完整性一般、优化合理性一般、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4）无方案不得分。
2.2	理赔方案（主观分）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方案内容的完善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理赔方式（如电话报案、专人服务、柜面服务、线上理赔等）、理赔程序、理赔时限、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③理赔特色服务等。 （1）方案完整性强、优化合理、创新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方案完整性较强、优化合理性较强、创新性和

			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3) 方案完整性一般、优化合理性一般、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4) 无方案不得分。
--	--	--	--

3. 商务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原则
3.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评价(客观分)	15	根据参加投标的保险公司其总公司 2024 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以投标人总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为准）： (1) 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度披露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超过 200%（含），得 15 分； (2) 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度披露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80%~199.9%得 10 分； (3) 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度披露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179.9%得 7 分； (4) 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度披露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149.9% 得 5 分； (5) 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度披露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以下得 3 分。
3.2	承保经验评价(客观分)	1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承保医疗责任险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保单或合作协议（合同），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同一客户只按一项承保经验计算）。
3.3	理赔经验评价(客观分)	15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医疗责任险理赔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赔款协议或赔款计算书及付款凭证复印件（或保单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

			或不符合同类型项目要求的不计分。（同一客户不同保险期限的只按一项理赔经验计算）。
3.4	项目负责人评价	5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保险工作超过 10 年（含 10 年）以上得 5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学历证明材料（毕业证、学位证）、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年限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拟投入本项目的理赔服务团队人员（客观分）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专项服务团队，且团队人员组成合理（含有承保、理赔等）： （1）拟派人员中提供 1 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拟派人员中提供 1 名医学专业毕业的人员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供服务小组人员名单、相关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增值服务	5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的得 5 分，2 小时内到达的得 3 分，3 小时内到达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7	预赔付比例	10	投标人承诺遇重大特殊事故，开通快速理赔的绿色通道，并承诺预支付，预支付比例： （1）80%及以上，得 10 分； （2）70%-79%，得 8 分； （3）60%-69%，得 6 分； （4）50%-59%，得 4 分； （5）49 及以下，0 分。

信用分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选用，信用分评价内容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相关材料。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载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 价格分的计算

（总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1）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XX.X.X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微企业价 格扣除后报 价(元)	评标基准 价(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人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详细评分汇总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 单位 名称	价格分 得分	主观分 得分	客观分 得分	信用 分得 分	政策 性加 分得 分	总分	排名

评委签名：

开标时间：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投标人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投标人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响应）。